

**常州森鸿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强化地板、PVC塑料地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5日，常州森鸿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常州森鸿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合强化地板、PVC塑料地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的验收会，根据《常州森鸿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合强化地板、PVC塑料地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森鸿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已建成部分的建设过程及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现场踏勘。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认为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

经审核有关资料，验收工作组认为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总投资 8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4、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为年产 800 万 m^2 /年复合强化地板、420 万 m^2 /年 SPC 塑料地板技改项目，二期为年产 80 万 m^2 /年 WPC 塑料地板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为年产 800 万 m^2 /年复合强化地板、420 万 m^2 /年 SPC 塑料地板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为年产 800 万 m^2 /年复合强化地板、420 万 m^2 /年 SPC 塑料地板技改项目，二期为年产 80 万 m^2 /年 WPC 塑料地板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① “雨污分流”

本项目产生的雨水和污水分别通过厂内已建的雨污管网进行分流。

②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水：本项目压机长时间工作时，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喷淋废水和转漆口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上产生的喷淋废水和

常州森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9 月，2021 年 9 月 18 日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常州森鸿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企业地址为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勤新村，注册资金 818 万元，经营范围为“复合强化地板、PVC 塑胶地板制造，加工；地板、装饰纸、装饰板、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常州森鸿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购置热压机、凉板线、自动加料机、塑料地板挤出机等设备 117 台（套），项目建成形成全厂年生产复合强化地板 800 万平方米、PVC 塑料地板 42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编号：常经审备[2020]407 号，项目编号 2020-320491-29-03-651278）。之后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复合强化地板、PVC 塑料地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与 2021 年 5 月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常经发审[2021]140 号。

3、投资情况

转漆口产生的清洗废水纳入危废处置。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厂最终达标排入三山港。企业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常经 2019 字第 020031 (B) 号。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压贴车间的热压废气，锯板车间的锯板废气，开槽车间的开槽废气，挤出混料车间的挤出、破碎废气，UV 固化车间产生的固化废气，后道加工车间的转漆、封蜡、贴膜废气。

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热压工序产生的热压废气（非甲烷总烃）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处理设施（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模温机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x）密闭设备内部收集后，通过 12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锯板工段产生的锯板废气（颗粒物）用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后，经过 2#~4#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5#排气筒）排放。

开槽工段产生的开槽废气（颗粒物）用中央集尘装置收集后，经过 5#~11#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

筒（6#~12#）排放。

封蜡工段产生的封蜡废气（非甲烷总烃）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12#处理设施（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13#排气筒）排放。

转漆、贴膜工段产生的转漆、贴膜废气（非甲烷总烃）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13#处理设施（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14#排气筒）排放。

UV固化工段产生的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14#处理设施（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15#排气筒）排放。

挤出工段产生的挤出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15#处理设施（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16#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段产生的破碎废气（颗粒物）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16#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17#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各工段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各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挥发量及其影响：

- 1) 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提高废气的收集率；
- 2) 加强车间通风；
- 3) 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项目最终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取各无

组织源最大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包络线围成的区域，该区域内不允许有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新增的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压机、多片锯、手工锯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将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来进行降噪。

4、固废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PVC 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地面收尘、布袋收尘、生活垃圾。PVC 边角料经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地面收尘、布袋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厂内设置一个面积约 $100m^2$ 一般固废堆场。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漆渣、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导热油、喷淋废液、含油包装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灯管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设置 1 处 $48m^2$ 的危险废物仓库。危废堆场门口已安装视频监控，门口放置灭火器和黄沙箱，危废堆场的门上设置了可视窗口，危废堆场内照明采用防爆灯及防爆开关，危废堆场地面及四周墙壁已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坑。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车间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厂内已建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7 根；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4)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6、环境管理制度

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部分环保管理制度，编制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成立了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强化了企业的环保管理能力。

四、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情况

1、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经检测，常州森鸿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的 PH、CODcr、SS、NH3-N、TP、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常州东方横山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水质标准，同时符合标准 GB/T 31962-2015《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废气

经检测，常州森鸿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
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表 1 标准；甲醛、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燃烧废气排放浓
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同
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附表 A.1 规定的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NOx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
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29 号) 要求，NOx 排放浓度限制
为 50mg/m³。

无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附表 A.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符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的限值。

4、噪声

经检测，常州森鸿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厂界和周边敏感点昼
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
标准。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1.216t/a，颗粒物 1.344t/a，甲醛 0.066t/a，颗粒物 1.344t/a，二氧化硫 0.2t/a，氮氧化物 0.349t/a。验收监测期间的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3314t/a，甲醛 0.0321t/a，颗粒物 0.6265t/a，二氧化硫 0.02298t/a，氮氧化物 0.3282t/a。满足环评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该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厂最终达标排入三山港。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该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3、该项目于厂区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该项目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相关技术规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一期为年产 800 万 m²/年复合强化地板、420 万 m²/年 SPC 塑料地板技改项目的验收。

2、完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完善生产、能耗、排放相对应的管理台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议增加危废仓库面积，并加强固废、危废的日常管理工作。

- 4、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识，今后如果因生产需要扩大规模等，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 5、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孙利 花成

李文

花成 刘慧清 高淑汉 张国华

2021年12月25日

常州森鸿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强化地板、PVC 塑料地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时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夏金汉	常州沃派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夏金汉	13196796972
刘耀清	常州鱼乐餐饮有限公司	高工	刘耀清	13685231583
张国飞	常州海鸿化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国飞	13915066098 -

常州森鸿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强化地板、PVC塑料地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部分) 验收评审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1年12月2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文兵	常州森鸿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厂长	13775013695
姚军	常州森鸿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	18915842227
张国伟	常州森鸿江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车间	13915066098
高树良	常州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13196796972
刘慧清	常州恒荣针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高工	13685231583
范成	奉科(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06120520
范成	常州市新光金属软管有限公司	2车间	13901501383